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第三
包：银龄人力资源开发）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30077-XM001/03 包

采购人：北京市就业促进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3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30077-XM001/03 包

2.项目名称：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第三包：银龄人力资源开发）

3.项目预算金额：150.565 万元

4.采购需求：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第三包：银龄人力资源开发）。（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5月8日至2025年5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5月2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1 号 4 号楼泰思特大厦 A 座 6 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线上线下结合)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5 编制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招标（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供应商线下投标。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演示视频等，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招标要求。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无资格参加本项目投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就业促进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山老胡同8号

联系人：赵老师、张老师

电话：010-84180839、010-84180837

2.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12号乐华仕健康产业园9号楼

联系人：姚秀红、卢丹

联系电话：010-89713391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姚秀红、卢丹

电话：010-8971339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第三包：银龄人力资源开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第三包：银龄人力资源开发）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第三包：银龄人力资源开发）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u>30000 元</u>。</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如为电汇，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开户名（全称）：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昌平区龙水路支行</p> <p>账号：911008010001489367</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p> <p>（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3）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p> <p>（4）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120</u>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数量	<p>投标文件的份数：投标人需分别编制并提交开标一览表（一份）、《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p> <p>《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p> <p>《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 份（光盘或 U 盘），电子文档为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彩色），格式采用 PDF 格式。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请将电子文档刻录至光盘或拷贝至 U 盘中，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投标文件建议双面打印并胶装。</p>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方案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u> / </u>；</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u> / </u>；</p> <p>（3）其他要求：_____。</p>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 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

		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以电子文件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发送至邮箱bjjyzbb@bj-jy.com,并将原件邮寄到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12号乐华仕健康产业园9号楼，并电话通知联系人。</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9713391；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12号乐华仕健康产业园9号楼招标部。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照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 缴纳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代理费。
28	其他说明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现场，需要携带：1) 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出席则不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2) 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原件。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有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

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

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

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投标保证金，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才有效。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4 投标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 14.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他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他印章作为直接参与招标投标时相关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投标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或其他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政府采购电子化招标（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供应商线下纸质投标，标书份数为一正两副，电子版一份。

15.1.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正文部分一律采用 A4 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招标人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

15.1.2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电子版单独密封；
- 4)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的密封粘贴处应加盖公章或被授权代表签字，以便确认密封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通过线下纸质投标提交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送达地点应是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址。

1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等）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现场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派被授权人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手持一份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和原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签字。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

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

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

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6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缴纳凭证加盖公章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

		<p>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

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

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 (30分)	类似项目业绩	18分	<p>1.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办类似活动业绩，每提供一个合同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p>2.供应商承办类似活动业绩在省级以上电视台媒体报道，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8 分。</p> <p>注：①类似活动业绩须提供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标的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活动报道情况须提供截图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项目负责人	5分	<p>1.项目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相关大型活动工作经历得 2 分；</p> <p>2.项目负责人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服务业绩材料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①须提供个人简历和近 6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须提供包含项目负责人姓名的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标的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合同内容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需提供能证明作为项目负责人参加具体项目的合理材料）。 ③须提供该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需项目负责人本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其中需明确违约责任（包括不能私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等内容，格式自拟）。 ④未提供项目负责人承诺书，本项不得分。</p>
		项目人员配备	7分	<p>拟投入参与本项目实施团队的成员分工明确，分工包括但不限于创意策划及文字编辑（至少 2 人）、设计（至少 2 人）、导演（至少 1 人）、摄影摄像（至少 4 人）、服务保障（至少 10 人）、接待人员（至少 2 人），网络平台搭建（至少 4 人），团队人员应不重复。</p> <p>实施团队组织结构合理、岗位明确、职责清楚，每项分工中组员全部具备相应资质或具有相应工作经历，完全符合项目实施要求，得 7 分；</p>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p>实施团队组织结构较合理、岗位职责较明确，职责较清楚，每项分工中组员中至少一半成员具备相应资质或具有相应工作经历，较符合项目实施要求，得 5 分；</p> <p>实施团队组织结构较一般、岗位职责较一般，职责较一般，专业技术水平较一般，每项分工中组员仅有部分具备相应资质或具有相应工作经历，基本符合项目实施要求，得 3 分；</p> <p>组织结构不合理、岗位职责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每项分工中组员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具有相应工作经历，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服务方案	<p>40 分</p> <p>依据北京市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内容，深度融合发挥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特长，提升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数字素养，结合适老化需求，围绕“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根据北京市“四个中心”建设的城市定位和区域特色，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内容，全部响应项目需求，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p> <p>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活动创意策划方案、②设计制作方案、③材料印刷及配送方案、④组织实施方案、⑤宣传推广方案、⑥系统搭建方案、⑦系统运维方案、⑧数据比对及筛选方案、⑨材料归集及存档方案、⑩安全保障方案。</p> <p>投标人每一项响应方案及配套方案具体完整、工作思路方法说明充分且合理可行，高于采购人需求的，相应项目得 4 分；</p> <p>投标人每一项响应方案及配套方案完整、工作思路方法说明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全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相应项目得 2 分；</p> <p>投标人每一项响应方案响应不完善、说明不够充分，不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方案，相应项目得 1 分；</p> <p>未提供对应项的响应方案的，相应项目得 0 分。</p>
		全媒体宣传方案	<p>10 分</p> <p>投标人需提供全媒体宣传方案，具备与本项目相关的丰富的全媒体宣传资源和渠道，能够开展 2 次包含省级以上电视台的全媒体报道，满足本项目基本需求，得 3 分；否则不得分。在此基础上，能够结合时事热点，适时、及时在省级电</p>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视台进行报道，每增加 1 次得 2 分，最高得 4 分；能够在国家级电视媒体进行报道，得 3 分。 （需自拟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①应提供至少 3 次过往业绩在省级以上电视台报道的案例； ②如承诺能够在国家级电视媒体进行报道，应提供过往业绩在国家级电视媒体报道的案例 1 次。
		视频采集和制作	5 分 形成视频要求 4K 视频标准，分辨率 3840×2160 以上。 提供得视频采集和制作方案完成以及措施合理有效，拍摄及制作软硬件齐全，优于本项目需求，得 5 分。 提供得视频采集和制作方案完成以及措施合理有效，拍摄及制作软硬件齐全，全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3 分。 提供得视频采集和制作方案完成以及措施较合理有效，拍摄及制作软硬件齐全，基本本项目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需自拟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网上突发舆情处理响应（突发应急情况响应）	5 分 应具备舆情监测及舆情分析能力。 对网上突发舆情监测时长不晚于 5 分钟（响应采购人时长不晚于 5 分钟），处理时长半小时以内，得 5 分； 对网上突发舆情监测时长不晚于 10 分钟（响应采购人时长不晚于 10 分钟），处理时长 45 分钟以内，得 3 分； 对网上突发舆情监测时长 10 分钟至 1 小时之间，处理时长 1 小时以内，得 1 分； 对网上突发舆情处理时长在 1 小时以外响应或未提供，得 0 分； （需自拟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	价格 （10 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价格 合格投标人的有效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10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第三包：银龄人力资源开发），一项。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老龄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以服务为宗旨，以“京颐杯”北京市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专属活动品牌为抓手，充分展现新时代首都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健康向上的精神风貌，结合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迫切需求，通过组织开展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学习教育、传统文化、银龄人力资源开发、服务能力建设等各项工作，做到“在政治上尊重、思想上关心、生活上照顾、精神上关怀”，汇聚各方力量，丰富老年朋友们的精神文化生活。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服务地点：北京市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报酬的 80%；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完成项目并终期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合同金额 20% 的费用）。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1.1 “京颐技能行”

鼓励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运用自身的知识与技能，深入基层、贴近群众、回馈社会。应充分挖掘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的技能特长，深入地开展乡村振兴等主题活动。

1.1.2 “京颐智能行”

提升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数字素养，保障他们数字权益，安享数字生活，以“数字学习”为重心，通过将活动与数字技术相结合，引导他们学习应用智能产品，积极主动提升数字效能和数字技能，消除他们的“数字排斥”，助力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

乐享数字生活。

1.1.3 “京颐”市集

为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提供集中体验各类适老化产品和服务的平台。

1.2 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执行。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该活动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中标方负责围绕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老龄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结合 2025 年度时事热点和北京市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宣传教育工作内容（具体内容可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活动”专题服务查看），提供活动创意策划、设计制作、材料印刷及配送、组织实施（专家推荐及聘请、场地租赁、舞美、设备租赁、安全保障、摄影摄像、后期处理）、宣传推广、系统搭建（含线上健步行或同等系统功能）、系统运维、网站数据对比和筛选、交通运输等相关服务，相关服务须经过采购方审核通过方可实施，同时对无知识产权纠纷、网络平台数据安全进行承诺。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 创意策划。采购方负责提供相关素材和活动排期，中标方根据北京的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国际大都市特点，结合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身心特点，聚焦树立积极向上的健康老龄观，进行整体活动的策划。同时负责活动方案、宣传通稿、主持词、展板介绍等文案的撰写工作。相关文字内容须经采购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后续执行。

2.2 设计制作。中标方负责设计整体活动主视觉，并根据主视觉风格设计宣传海报（包含电子宣传海报）、活动展板、活动邀请函、活动节目单、工作证等材料。要求设计人员了解宣传性质、内容、相关要求，相关内容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国家法律法规，设计方案要图文清楚，大方、美观、实用，风格统一。相关设计内容须经采购方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网站上传、印刷等工作。

2.3 材料印刷及配送。中标方负责采购方审核通过后的活动海报、邀请函、节目单等材料的制作和印刷，要保证印刷质量。

2.3.1 印刷制作工艺。四色印刷；封面使用 200 克铜版纸，覆膜，要求印刷清晰、墨色均匀、色彩饱和、套印准确；

2.3.2 质量要求。加工完毕的宣传品应符合《编辑加工质量要求》及“齐、清、

定”的要求。

2.3.3 海报尺寸。海报尺寸不小于 57cm×80cm，数量不少于 7500 张。

2.3.4 材料配送。负责将海报等印刷材料配送到 16 个区及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指定配送地点。

2.4 组织实施。中标方应组建项目组，安排专人对接采购方，推进整体项目组织开展，负责项目开展过程中的专家推荐及聘请、场地租赁、舞台搭建、设备租赁、安全保障、摄影摄像、后期处理等具体事项。计划活动如因特殊原因不可线下举办，经采购方认可后，及时转换成同等成本的线上活动。

2.4.1 专家配备。中标方根据项目具体内容推荐行业专家指导、授课老师、专家评委，经采购方审核同意后，方可确认邀请，同时专家信息须提供给采购方列入“退休人员社会化服务与管理系统的“社会化服务专家人才库”。

2.4.1.1 “京颐智能行”邀请授课老师，提供不少于 10 学时的授课，且应具备相关专业水平，根据工作需求，录制视频课程内容。

2.4.2 场地租赁。中标方应根据活动特点，退休人员身心需求，推荐适合于开展“京颐技能行”（至少 2 场）、“银发市集”活动（至少 2 场）的场地，经采购方认可后，及时进行租赁工作。

2.4.3 舞美。舞台搭建应满足项目需求。中标方应根据活动主视觉、适老化等要求设计舞台效果，每场活动均应具备 LED 屏幕或者投影设备，同时制作麦标、地贴、背景板、易拉宝等物料（“银发市集”还应具备门头搭建，每场至少 60 个展位搭建），并准备好相关视频背景、音乐及活动需要的其它材料（“银发市集”应充分结合活动和展位内容制作 2 场活动的宣传片），相关内容经采购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制作、使用。

2.4.4 设备配置。中标方配合活动内容，应配备专业的灯光、音响、导播台等设备和具有专业资质的专业技术团队。空场中频混响时间小于 2 秒，灯光达到观众席照明亮度需求。

2.4.5 安全保障。中标方根据场地搭建、活动规模等内容因地制宜制定应急预案，并在活动彩排、实际组织开展等各个环节负责现场安全保障工作，制定预案并全程参与包括并不限于服务保障工作、消防安全保障工作、餐饮安全保障工作、场地安全保障工作、交通安全保障工作、场地应急安全保障工作。

2.4.5.1 中标方负责在活动组织期间，在活动场所配备安保及医疗救护车、专业医疗团队等；

2.4.5.2 中标方负责在活动组织过程中购买场地险（“京颐技能行”含人身意外险）等事项；

2.4.5.3 中标方负责在活动组织过程中根据场地规模设置引导员、疏散员及方位指示牌,防止活动现场混乱；

2.4.5.4 中标方负责对活动现场提供卫生保障，包括并不限于卫生物资的采买，相关物品发放等。

2.4.6 摄影摄像。中标方应配备专业策划和拍摄导演团队，提供专业摄像机拍摄设备等，保障各类活动全程视频、图片内容及参与人员的实地采访工作顺利完成。

2.4.6.1 “京颐技能行”2场活动，不少于2个主机位、2个侧机位；每场具备至少2个具有图片直播功能的拍照设备。

2.4.6.2 “银发市集”2场活动每场不少于2个主机位、2个侧机位。具备至少2个具有图片直播功能的拍照设备。

2.4.6.3 “京颐智能行”录制视频应不少于1个主机位、1个侧机位。

2.4.7 网站内容更新。中标方负责将相关教学视频、活动展示素材上传到活动网站上，并做好运维保障、数据统计分析等工作。

2.4.8 专业人员。中标方应配备专业策划和拍摄导演团队，配备人数充足的舞美团队、化妆团队，并邀请专业主持人主持活动。

2.4.9 后期处理。中标方应根据活动形式，匹配合适的背景音乐及动态效果，及时制作活动视频。视频应满足电视台播出的政审、技审标准，同时满足公众号、视频网站新媒体宣传需求。视频要求4K视频标准，分辨率3840×2160以上。

2.4.9.1 “京颐技能行”两场活动，每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形成不少于20分钟的视频。

2.4.9.2 “银发市集”两场活动，每场结束5个工作日内形成45分钟左右的视频。

2.4.9.3 “京颐智能行”至少形成50节视频课程。

2.5 宣传推广

2.5.1 宣传品。中标方应深入挖掘文化、社会化管理文创元素，深化“京颐杯”

活动品牌，设计适合于退休人员的原创、文创产品。

2.5.2 活动证书、奖杯、奖品。中标方根据活动主视觉设计活动证书，并采买“京颐杯”奖杯、奖品。

2.5.2.1 “京颐智能行”活动证书不少于 1000 个，一等奖奖品不少于 400 个（市场价不低于 150 元/件），二等奖奖品不少于 300 个（市场价不低于 100 元/件），三等奖奖品不少于 300 个（市场价不低于 80 元/件）。

2.5.3 宣传媒体。中标方具备宣传能力，能将活动在北京电视台、人民日报、北京日报等主流媒体上宣传，同时具备互联网宣传能力，将群众活动与互联网相结合，充分进行多向传播和互动，运用各种互联网方式让更多群众知晓并参与活动。其中北京电视台宣传不少于 2 次。

2.6 系统搭建。中标方负责根据活动内容进行网站搭建（含租赁域名），须实现用户登录、线上健步行或同等系统功能（在线答题及积分）、课程上传及播放等功能，网站应符合经信部门的检查监测，安全稳定。

2.7 系统运维。中标方应按照采购方需求，及时更新网站。同时每天监测网站是否正常运行。如遇突发情况，3 分钟之内进行响应，及时解决网站相关问题。同时全网开展舆情监测，对于舆情问题 1 小时处理完毕。网站应保障 1 个顺延年（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天）的正常运营。

2.8 数据比对及筛选。中标方应每月 5 日前，按区、街道（用户信息提供所属区、街道）提供上月整体活动参与情况。

2.9 材料归集。中标方工作中涉及的照片、视频、表格、报告、设计图等，无论纸质还是电子资料都要留存，按类归档，并接受采购方的检查。

2.10 材料存档。中标方将资料整理后以电子版形式和纸质版形式，交采购方存档保存。

2.11 项目预算。中标方所报总额须包含：本项目策划费、采编费、设计费、印刷费、配送运输费、录制费、剪辑费、物品采买费、专家授课费、主持人费、劳务费、交通费、设备租赁费、场地租赁费、搭建费、宣传费等所有费用。

3. 验收标准

乙方应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供项目完成成果报告，甲方进行总体验收。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内容从委托项目的完成情况、保密情况、合同义务履行情况等方

面进行验收。

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改正。乙方改正后经甲方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5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费用，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报酬的20%的违约金。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和因此增加的费用。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项目（第 X 包：
XXXXXXX)

甲 方：北京市就业促进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XX（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一、项目的内容

受甲方委托，乙方承接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第 X 包：XXXXXXX）活动。

上述活动项目具体需求见本合同附件。

二、项目起止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项目的管理协调工作和项目的质量控制。
2. 甲方负责提供项目的运行经费，有权查阅乙方的工作进度记录及工作进度计划安排。
3. 甲方负责提供活动相关视频、宣传稿等作品的参考资料，委托乙方创作上述作品，其著作权归甲方，作品署名方式由甲方决定。
4. 甲方需对乙方项目开展情况实施督导检查，以确保项目按进度计划和质量控制要求进行。
5. 甲方需配合乙方提出的必要支持和帮助。
6. 除不可归责于乙方的责任外，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目标，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完成，逾期未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回资金。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制定本次项目的工作进度计划，报甲方备案。
2. 乙方根据项目要求，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完成本项目的实施工作。否则每延迟一日，按合同费用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根据甲方提供的参考资料，完成活动相关视频、宣传稿等作品的创作，相关作品应为乙方原创，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并不得将相关作品全部或部分授予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使用，如有违反，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经济赔偿并终止合同。
4. 乙方需配合、接受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5. 乙方应保证质量按期完成委托任务，并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委托事项转给第三方完成，否则乙方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报酬（含服务费、劳务费等一切费用）：计人民币_____万元(含税)，大写人民币_____。

2. 乙方按照合同所记载内容执行，甲方支付报酬，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在收到报酬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国家税务部门的正式发票。

3. 支付方式

本合同报酬的支付方式为：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报酬的 80%，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完成项目并终期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合同金额 20%的费用），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

若乙方违约，甲方可在报酬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

乙方的收款信息：

XX 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XX 银行 XX 支行

银行账号：

行 号：

甲方的发票信息：

户名：北京市就业促进中心

开户行：北京银行景山支行

账号：01090314200120112000516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5922288

4. 验收

乙方应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供项目完成成果报告，甲方进行总体验收。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内容从委托项目的完成情况、保密情况、合同义务履行情况等方面进行验收。

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改正。乙方改正后经甲方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费用，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报酬的 20% 的违约金。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和因此增加的费用。

五、保密条款

1. 在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能将本合同内容、报酬方面的信息，以及双方在合作中知悉对方的其它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内部规范性文件、行政资料、会议纪要、工作成果等）向任何第三方（甲方分支机构除外）披露。

2. 乙方交付的数据及报告仅限于甲方及乙方在本项目工作范围内使用，乙方不得随意复制、拷贝、向第三方传播。

3.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取的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电话、微信、电子邮箱、肖像），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否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相关乙方及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六、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1. 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
2. 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和变化的；
3. 一方严重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4. 乙方泄露信息或不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
5. 不可抗力。

七、违约条款

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不退回已发生的合同费用，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未发生的合同费用，乙方应在出现上述情况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给甲方。

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费用，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 20%的违约金。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和因此增加的费用。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构成根本违约：

- (1) 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的；
- (2) 乙方服务项目不合格的；
- (3) 项目进度严重滞后，服务截止期未达到既定指标的；
- (4) 项目实施期间，因乙方责任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侵犯甲方合法权益事件；
- (5) 拒不接受甲方监督，以及甲方委托的其它第三方监督的；
- (6) 乙方实施项目过程中存在其他不符合项目要求情形的。

八、诉讼管辖

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合同的生效、变更和其它

1.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能生效。
4. 如果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对本合同文件的具体措辞、条款或章节的任何修订或补充，必须经过双方协商后书面同意并由双方的授权代表签署后方能生效，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签字（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

地址：

日 期：

日 期：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无。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大写	小写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

1.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单位性质		营业范围	
注册资金		单位成立时间	
单位地址		主要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基本情况	包括公司简介、组织机构、业务概述、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等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合同生效时间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委托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注：

- 1.投标人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 2.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 3.不提供复印件的业绩，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9 拟派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9-1 拟派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职务、 分工	姓名	职称	学历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注：在项目周期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主要人员不发生变动，如发生紧急情况确需变更项目主要人员，需征得采购人书面确认。

9-2 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担任本项目的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日期	在实施或已完成	备注

10 技术部分

投标人自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中所列技术部分内容。

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XX），我们保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全称：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昌平支行营业部

账号：0200048909024500113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和办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地 址（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函 件：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加盖公章）

承 诺 日 期：_____